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彭長緯議員, B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陳國添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四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鄭楚光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劉偉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羅光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李錦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龐愛蘭議員,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葛珮帆博士,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七分

出席者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 MH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潔蓮議員
黃貴有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MH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曾淑儀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下午五時零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 JP
鄭兆勛先生
陳耀國先生

詹陸美霞女士

周秉燊先生
譚詠詩女士
蔣年達先生

謝媳坤女士
冼國光先生
陳升揚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列席者

何慧賢女士
陳慕顏女士
李就勝先生

黃廣善先生

林小娟女士
陸國安先生

職銜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社會福利署署理沙田區福利專員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應邀出席者

何淑兒女士,JP
何裕文先生,JP
何勁松先生

區載佳先生,JP
吳嘉賢女士
關劍青先生

職銜

運輸署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沙田
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C4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議員
麥潤培議員
劉江華議員,JP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在現場進行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何淑兒女士、助理署長/新界何裕文先生、首席運輸主任/新界何慧賢女士及高級工程師/沙田何勁松先生出席會議，簡介運輸署的職能及進行工作交流，另外又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陸國安先生及社會福利

署署理沙田區福利專員林小娟女士，他們分別代替胡潔貞專員及劉婉明專員出席會議。

通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一項由鄭楚光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詳情如下：

第13段由：

“鄭楚光議員指沙角邨及乙明邨附近有兩條行人隧道在下大雨時會被雨水淹蓋，阻礙居民使用。他以平面圖解釋情況，希望可將河畔兩岸的石壘加高，並以木板覆蓋，令雨水經由去水渠加速流走。他促請渠務署積極跟進此事。”

修訂為：

“鄭楚光議員指沙角邨及乙明邨附近有兩條行人隧道在下大雨時會被雨水淹蓋，阻礙居民使用。他以平面圖解釋情況，希望可將河畔兩岸的石壘加高，並以木板覆蓋，**擴闊行人及單車通道，令雨水不會流入城門河，分流引往污水處理廠**。他促請渠務署積極跟進此事。”

4. 議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區議員請假申請

5.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接獲下列兩位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議員

工作原因

麥潤培議員

身體不適

大會通過上述兩位議員的請假申請。

運輸署署長到訪

(文件 STDC 100/2012)

6. 主席請運輸署署長何淑兒女士簡介運輸署的工作。
7. 何淑兒女士以投影片作出簡介，重點如下：
 - (a) 管理道路交通方面，運輸署運用資訊科技及採取各類管理措施，並為突發事故制定適當的應變策略。監管公共交通服務方面，香港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每天為1 100萬人次服務，運輸署一直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緊密聯絡，監管他們的運作及服務質素。運輸署負責就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的簽發進行考核及審批，一直為市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提高道路安全方面，運輸署不斷致力改善道路網絡及運輸基建，同時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向道路使用者灌輸道路安全知識及教導使用道路的正确態度，同時向市民推廣“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信息。交通設施及服務發展的長遠規劃方面，運輸署就本港整體運輸及主要道路的設計和規劃進行研究，範圍包括檢討及評估公共道路網絡，以及因應土地規劃的需要而制訂長遠的交通策略；
 - (b) 香港的長遠運輸發展策略包括更妥善融合運輸與城市規劃、更充分利用鐵路、提供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以及在交通管理上更廣泛運用新科技和採取更環保的措施；
 - (c) 運輸署一直善用有限的道路及環境資源，盡力符合市民期望。鐵路是既環保又效率高的運輸工具，以鐵路為客運系統的骨幹是香港運輸策略的重點。專

營巴士亦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重要部分，尤其對沒有鐵路接駁的地區而言。運輸署提倡充分利用鐵路，輔以接駁交通工具，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

- (d) 運輸署為各種交通工具的服務及營運作出協調，以維持公共運輸的效率，避免因服務重疊而浪費資源，並致力建立平衡各方需要的交通網絡，使人口稀疏的地區同樣獲得足夠服務；
- (e) 沙田為已發展的市鎮，交通網絡完善，位處公共交通中樞，居民可以選擇鐵路、巴士及小巴來往區內外。區內的道路網絡亦甚完善，建有多條隧道及主要道路幹線連接新界各區。為配合發展，沙田區有多個大型基建項目正在進行，包括沙中綫、T4道路及大埔公路擴闊工程；
- (f) 運輸署一向積極回應區議會的訴求，亦重視居民意見。沙田區目前有大約150項交通改善工程，其中一些主要的改善工程如下：
 - (i) 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車站附近增設單車停泊位。現時區內約有5 500個單車停泊位，運輸署在過去五年間於大圍、沙田、沙田第一城及石門附近一帶共增設了2 000個單車停泊位。預計單車停泊位的需求將會增加，運輸署會繼續在馬鞍山路單車徑旁及港鐵大圍站附近尋找合適的地點增設單車停泊位；
 - (ii) 另外，在改善傷殘人士交通設施方面，運輸署已於區內12個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置傷殘人士輔助過路設施，例如凹凸紋引導徑和行人過路處的下斜路緣，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為餘下九個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置上述設施；

- (iii) 有關車公廟路的單車徑工程，運輸署已盡量減少工程對現有樹木的影響，並已於本年八月取得移樹及砍樹的批准，將會盡快安排刊憲，務求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完工；
 - (iv) 在港鐵大學站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路政署現正進行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工作；
 - (v) 因應區內私家車及電單車停泊位的需求，運輸署早前於怡成坊巴士總站及曾大屋附近增設了20多個電單車停泊位，並計劃於大圍香粉寮街、車公廟路及源順圍增設50多個電單車停泊位，另外又建議於大圍積存街加油站後方設置露天停車場，以增加18個私家車停泊位，以及在大圍下城門道加設21個私家車停泊位。運輸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置更多路旁泊車位；
 - (vi) 運輸署已於本年八月擴闊鞍祿街行人過路處的安全島，以應付上下班時間的大量人流；以及
 - (vii) 由於排頭街行人路的使用率甚高，運輸署建議改善該處的行人路步行環境，例如移除欄杆及改善行人路空間，同時會改善排頭街一段行人路的路面情況及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予輪椅使用者。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前的行人過路處亦會稍作移位，以加強使用該過路處行人的安全。
- (g) 運輸署因應區議會的意見改善公共交通服務。專營巴士方面，運輸署增加了新巴798號線的載客量，亦新增行走八號幹線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249X號線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班次，並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將182P號線的班次併入行走八號幹

線的982X號線。另外，運輸署將九巴85C及85X號線重組及將85X號線改為全日服務，以節省行車時間，提高營運效率。為配合馬鞍山的人口增長，本年七月隧道巴士680號線的總站由利安邨移至烏溪沙。因應乘客的需要，681P號線由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加強早上班次。專線小巴方面，811A號線延長至石門工業區及碧濤區，60K號線則新增早晚特別班次，以服務偏遠的黃竹洋村。過去兩年，沙田八條專線小巴路線共增加了13輛小巴，以加強服務。邊境口岸服務方面，新增了行經沙田、大圍及馬鞍山，經深圳灣口岸來往內地的過境巴士線；

- (h) 正在興建的沙中綫連接沙田和港島商業區，沙田至港島及九龍各區的載客量將會大大增加，方便乘客之餘亦可疏導九龍的交通壓力。預計大圍至紅磡一段將於二零一八年落成，紅磡至金鐘一段將於二零二零年落成，運輸署將會因應沙中綫的發展到區議會聽取意見。運輸署在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建議九巴86B及87A號線改行八號幹線，以縮短車程，亦建議將九巴81C號線分拆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欣安邨及碩門邨。為配合美田邨第四期入伙，九巴46X及80號線和63K號專線小巴的班次將會增加，運輸署會視乎入伙後的情況，繼續改善服務；以及
- (i) 運輸署因應區議會提出的建議，研究在收費隧道引入新收費系統的可行性，現正研究引入八達通繳費系統及其他收費方法。

8. 主席請議員就運輸署署長作出的簡介輪流提問和發表意見，並提醒議員發言內容要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

9.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運輸署仿效其他國家，在巴士站設置電子顯示屏，利用衛星訊號系統追蹤巴士位置，在屏上顯示將會到站的巴士線號碼及估計到站時間。如因技術問題無法在全港推行，可考慮以沙田區為試點；
- (b) 他希望運輸署加快港鐵東鐵綫興建幕門的進度，以保障乘客安全；
- (c) 現時沙田區很多巴士線行經相同路段但沒有劃一的分段收費，例如兩條前往穗禾苑的巴士線收費各異，他希望能夠將分段收費劃一；
- (d) 現時有很多雙層及單層巴士停泊在排頭街的等候區，他建議運輸署限制巴士的停泊位置，以免阻塞交通；以及
- (e) 很多市民要求將811A號專線小巴的路線伸延到沙田醫院，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另外，穗禾路的屋苑以往有屋邨巴士服務，最後因經營困難而終止服務，據悉該區有新的發展但未有確實安排，他要求運輸署跟進此事，希望可恢復邨巴服務。

10. 鄧永昌議員指美田邨屬於新開發區域，已發展多年，第四期在近年落成，但交通配套仍未能切合居民需要。現時大圍的交通運輸以東鐵為主，輔以專線小巴接駁美田邨一帶。他認為63K號專線小巴不足以應付當區人口的需求，以致小巴站經常大排長龍。他要求運輸署派員到現場視察，以及集中改善美田邨和美松苑的交通配套，增加巴士線數目，並安排巴士線行經青沙公路及往返機場，以善用現有的交通網絡。另外，他希望運輸署為港鐵大圍站外的專線小巴士興建上蓋，讓候車市民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11. 黃澤標議員指世界花園朝獅子山隧道方向右轉的位置在運輸署人員協助下，情況得以改善，惠及附近居民及行山人士，他對此表示讚賞，當區居民表示會致函感謝運輸署。他希望世界花園朝獅子山隧道方向左轉往大埔公路的位置可以加建行人過路設施，以方便居民及行山人士。

12. 黃宇翰議員指出，道風山上的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為合法機構，有很多信徒參加崇拜，該會向運輸署申請一輛24座位穿梭巴士但遭拒絕，只獲批一輛16座位巴士。他指運輸署表示24座位巴士只准用以接載員工。同樣位處道風山的淨土園為非法骨灰龕場，卻獲批數輛穿梭巴士，運輸署更於春秋二祭封路，阻礙附近居民使用該路段。他促請運輸署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申請團體的合法性，亦希望運輸署盡快與當區居民商討春秋二祭的封路安排。另外，他希望運輸署盡快處理大埔公路的擠塞問題，以及提交改善方案供區議會討論。

13. 楊倩紅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容許乘客攜帶摺合單車進入車廂，以鼓勵市民用單車代步，她對此表示支持，但現時港鐵車廂並沒有指定位置供摺合單車擺放，以致乘客將單車亂放，令車廂變得十分擠迫，她建議運輸署與港鐵研究可否在車廂內設置可以摺合的椅子，方便騰出空間放置單車；
- (b) 有些交通燈的轉燈時間過快或過慢，以致有些市民沒有足夠時間橫過馬路，例如威爾斯親王醫院外的交通燈。有些則因等候過久感到不耐煩而非法橫過馬路，例如愉翠苑外的交通燈。她希望運輸署聯同香港警務處加強檢控非法橫過馬路的行人，以警惕市民遵守交通規則；以及

- (c) 近年出生率上升，餵哺母乳的人數漸多，她希望港鐵在考慮設立婦女專用車廂的同時，准許婦女於專用車廂內餵哺母乳。

14. 姚嘉俊議員讚賞運輸署人員一直積極跟進議員的訴求，他認為運輸署署長的簡介文件有值得讚賞之處亦有不足的地方。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人員需要經常和議員落區實地視察，因此往往未能即時回應每一項訴求，他希望運輸署增加人手應付需求；
- (b) 他認為監管港鐵及巴士公司的工作舉步維艱，原因是欠缺罰則。以富爭議性的可加可減機制為例，他認為公共交通機構在突發事故中的表現可列作調整票價的考慮因素之一，並加入罰則，使運輸機構除了加價亦可能需要減價；
- (c) 運輸署回應區議會的訴求需時甚久，以隧道加裝八達通繳費系統為例，需時八年才得以實行；以及
- (d) 另外，簡介中並無提及一些前瞻性的計劃，例如安排劃一的轉乘優惠、新發展地方的交通配套等。他希望運輸署和議員一同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為居民提供優質的公共交通服務。

15. 陳敏娟議員認為運輸署過去沒有積極監管公共交通服務，亦無主動回應區議會提出的改善方案。她以增設798號線巴士為例，區議會向運輸署爭取了五至六年才得以落實，此巴士線投入服務後甚受歡迎，可見運輸署後知後覺。她又指最近新巴有意新增682A號線的班次，區內居民要求該線行經廣源，預計車程只會增加三至四分鐘，但運輸署沒有積極要求巴士公司更改路線，對市民不夠體恤。她希望運輸署站在

市民的立場為市民爭取服務。另外，A41號線巴士多年來每天只有三班車行經廣源，居民一直希望可以增加班次，但因乘客量不足而未能實行，她希望運輸署體恤居民，增加服務班次。巴士向來有脫班情況，近日更有市民苦候45分鐘以上，她要求運輸署積極監管巴士公司，要求他們提供所承諾的服務班次。

16. 楊文銳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在介紹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表示將會實施多個項目，現在已經九月，大部分項目仍未有實施時間表。他認為各項目於年初訂立後應盡早執行，到了年中應該已經實施大部分項目，於下年度初再作檢討，這樣才見效益；
- (b) 過去沙田區有很多市民以單車代步，但單車一直被視為消閒或作為康樂用途，其實單車可用作主要的交通工具之一，但因停泊位不足，市民未能廣泛以單車代步。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現正積極推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以方便市民以單車作為區內交通工具，他希望運輸署積極協助，增撥資源推動這項計劃，藉以鼓勵市民使用更環保的交通工具；以及
- (c) 馬鞍山人口近年急速增長，泊車位的需求日益殷切，尤以電單車停泊位為甚，很多商場沒有電單車停泊位，車主唯有將車輛泊於路邊。另外，大型貨櫃車停泊位的需求亦很大。據他了解，馬鞍山海澄軒海景酒店旁有一幅土地本來劃作多層停車場，其後改作住宅用途。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馬鞍山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17. 董健莉議員指出，隨着美田邨入伙，很多巴士及小巴被抽調為該邨服務，導致美林邨及美城苑的居民飽受交通設施

不足之苦，平日乘搭小巴需要等候20分鐘，假日需要等候30分鐘。運輸署署長在簡介中提及美田邨第四期入伙後，會增加63K號專線小巴的班次，美林邨及美城苑居民擔心小巴服務會進一步減少。美田邨、美松苑、美林邨及美城苑一帶的交通配套不足，她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最近，82K號線巴士的班次建議由每30分鐘一班減至每45分鐘一班，令公共交通服務更形短缺，她促請運輸署檢討82K號線巴士的班次，並考慮將此線轉為循環線，以加強港鐵接駁服務。

18. 鄭楚光議員指運輸署於二零零零年將駕駛教師執照的組別由七個減至三個，分別為私家車、巴士及貨櫃車，他擔心會影響道路安全。他認為駕駛教師應熟悉每一種車輛的運作，建議運輸署將三類執照合併，規定所有駕駛教師須考取各種車輛的教師資格，並將駕車年資的限制由三年增至五年，相信對道路使用者更有裨益。

19.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鑑於公共交通工具脫班問題嚴重，她與多位議員自發設計了一個智能電話應用程式(Apps)，供市民提供脫班資料及上載照片，投訴資料經整合後以電郵發給交通投訴組轉介運輸署跟進。但最近有關方面表示不再接收經上述應用程式發出的電郵，她感到很失望，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經上述應用程式發出的電郵；
- (b) 她希望各隧道能夠加裝八達通繳費系統，以方便駕車人士；
- (c) 大埔公路火炭段的噪音問題一直困擾附近居民，她不斷要求運輸署於大埔公路近銀禧花園段實施減速，從而減少汽車的噪音，但一直不獲回應。另外，她早前要求於銀湖天峰外加設一個50公里限速指示牌，同樣等待多時仍未有進展；

- (d) 她代居民多謝運輸署安排60K號專線小巴行經黃竹洋村，但遇上大雨時小巴往往不會駛上黃竹洋村，而且每天只有三班車，實在不足以應付需求，她希望運輸署增加班次，進一步改善服務；以及
- (e) 要求港鐵打通火炭站A、B出入口及C、D出入口，並加設無障礙設施。

20. 梁家輝議員表示，他過去將市民對港鐵、巴士及小巴服務的意見轉交各機構後大多得不到回應，他認為運輸署作為監管公共交通服務的部門，應該加以正視。另外，他希望運輸署加快跟進巴士脫班問題及於大老山隧道入口加設798號線的中途站的建議。大雨或颱風後路面出現損毀，他希望當局主動巡查並盡快安排維修，以保障道路安全。

21. 李錦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大圍站外有來往美田邨、美林邨及美城苑的小巴，車站於晚上十一時仍大排長龍，可見不論繁忙時段抑或非繁忙時段，小巴服務都十分不足。但他留意到日間有大量小巴停泊於美田邨，希望運輸署調查是否因為司機不足或其他原因，導致大量小巴空置，令居民得不到足夠的小巴服務；
- (b) 據悉港鐵大圍站對出迴旋處將會興建行人廣場，他希望了解進展情況，以及如何處理現有的小巴站及的士站；
- (c) 在富嘉花園外的單車徑現已停用，並將還原為行人路，他促請運輸署盡快展開工程；
- (d) 雖然大圍“八爪魚天橋”已安裝扶手電梯，但對長者而言升降機較切合他們的需要，據悉政府近日推

出新政策，目的是加快為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他詢問可否將上述天橋納入新政策；以及

- (e) 他最近得悉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已經刊憲，而北面天橋將會拆卸，他希望知道會否設置無障礙設施供傷殘人士或長者使用。

22. 羅光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的新政策是在200多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及無障礙設施，他對此表示歡迎，但他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為斜坡上的住宅及屋苑加建扶手電梯或升降機，共20個項目，其中兩個地點位於穗禾苑和富寶花園，但據他了解這兩個地點其後被剔除，亦不包含在新政策的200多個建議地點，他希望政府將這兩個地點納入發展項目；
- (b) 運輸署署長作出簡介時表示680X號線巴士的檢討工作已完成，此線亦已開始由馬鞍山烏溪沙公共交通交匯處開出，但有市民指巴士到了第二個站已經客滿，以往能夠上車的乘客現在無法上車，他希望運輸署再檢討路線，包括增加班次；
- (c) 他知道前往將軍澳的巴士線有很大改善，但希望運輸署同時照顧馬鞍山居民的需要，開辦往來馬鞍山與將軍澳的巴士路線；以及
- (d) 他認為馬鞍山的泊車位不足，尤以電單車停泊位為甚，以致出現車輛亂泊的情況，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23.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中綫落實興建後，她一直要求於顯徑站興建一條天橋接駁商場，以方便長者，但至今仍未能落實，希望運輸署再考慮她的要求；
- (b) 顯徑一帶同樣需要可接駁港鐵站的公共交通工具，亦面對小巴服務不足的問題，她要求運輸署加強可接駁港鐵站的巴士服務，亦希望相同路程的巴士路線應收取相同的車資；
- (c) 她擔心在美田邨第四期落成後，政府會安排巴士改道以加強美田邨的公共交通服務，影響顯徑原有的交通配套。顯徑近年亦有新樓宇落成，她希望運輸署作出全面的交通規劃，以照顧不同區域的需要；以及
- (d) 她對於落實興建單車徑表示歡迎，但這項建議提出多年後才落實，她認為是因為部門之間欠缺溝通，期望運輸署日後與其他部門加強溝通，以加快落實居民的建議。

24.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繁忙時間，港鐵大圍站外經常出現人車爭路，小巴、巴士及行人擠在同一條路上，很容易發生危險，他促請運輸署跟進；
- (b) “名城”動工後，附近的單車徑被取消，騎單車前往港鐵大圍站的市民唯有使用馬路，可能因此而受到票控，他希望運輸署盡快在該處興建單車徑；

- (c) 顯徑現時沒有巴士線前往港島，前往旺角的巴士線亦很少，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在顯徑增設可直接前往市區的過海巴士線；以及
- (d) 現時由顯徑往港鐵站的803K號專線小巴與可接駁港鐵站的巴士在票價上相差太遠，居民大多選乘票價較低的小巴，以致輪候人數眾多，他促請運輸署將兩者的票價劃一，使小巴和巴士的需求變得較為平均。

25.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近年沙田市中心成為深圳過境巴士服務的樞紐，大量過境巴士於市中心設站，導致交通擠塞，他曾要求運輸署派員落區視察但未獲回應；
- (b) 雖然沙田區人口眾多，但至今仍沒有通宵過境巴士服務，他曾要求現時由落馬洲往旺角的專線小巴行經沙田市中心，最後獲安排票價較高的大型巴士，並不符合原來的要求；
- (c) 來往沙田市中心及美田邨之間的283號線巴士現時並不行經銅鑼灣村及希爾頓中心，該處的居民需乘搭費用較高的巴士線，他希望運輸署積極作出改善；
- (d) 沙田區停車場不足，而有些泊車位被回收車輛或商業廣告車輛長期佔用，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解決這個問題，避免停車場泊車位變作商業用途；以及
- (e) 大埔公路塞車問題的眾多解決方案之一，是封閉蔚景園支路，雖然方案暫時擱置，但他希望可以不用封閉該路，以免對沙田區的交通造成重大影響。他指大埔公路於繁忙時段有70%的車輛來自大埔及北

區而非沙田區，他建議運輸署在車輛進入沙田區前採取分流措施，以減輕沙田區的負荷。

26. 容溟舟議員讚賞運輸署的人員，包括黃依凡女士、李永華先生及何名開先生在沙田區的工作表現良好。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隨着欣安邨入伙，有兩條巴士線，即43X及89C號線行經該邨，但居民仍感對外的公共交通服務不足。另外，681P號線由九月開始行經欣安邨，但據悉第一天的尾班車“飛站”。近日亦有市民反映，有些班次並沒有駛入某些車站，他促請運輸署跟進，要求巴士公司改善服務，亦希望682A號線的安排可以盡快落實，以惠及鞍泰區及欣安邨的居民；
- (b) 有關大埔公路擠塞的問題，他建議將東鐵綫大圍至火炭一帶的路段搬至地底，以騰出空間擴闊大埔公路；
- (c) 他讚賞運輸署落實於馬鞍山開設兩班過境巴士服務，他期望這服務可以一直持續以方便居民；以及
- (d) 沙田區的單車停泊位十分不足，他的選區更有單車停泊位被非法佔用，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解決這個問題。

27. 蕭顯航議員指專營巴士受特定條款保障，包括利潤幅度。他以爲市民可選擇非專營巴士服務，但據悉市面幾乎沒有非專營巴士行走。另外，早前校巴收費大增，他認爲是因爲受牌照限制，只能經營校巴路線，以致經營困難而需要大幅上調收費，他希望運輸署容許校巴司機行走校巴以外的路線，以降低成本從而令校巴收費得以下調。至於邨巴服務，他指現時全港的邨巴牌照由兩大公司持有，由於沒有競爭而

任意調整收費，市民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被迫負擔高昂票價。他詢問運輸署全港非專營巴士公司及非專營巴士牌照的數目，以及每一個牌照可供一輛抑或多輛巴士使用。

28. 湯寶珍議員讚賞運輸署沙田區的人員致力服務區內居民。她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人口現已超過23萬，交通配套不足，她促請運輸署作出改善，例如增加前往大埔及將軍澳的巴士線。另外，681P號線巴士現時只在繁忙時段提供服務，她希望可以改為全日服務，如無法改為全日服務，希望可以在非繁忙時段安排數班車進入錦泰苑；
- (b) 她對於鞍祿街行人過路處的改善工程表示歡迎，但該路段由兩線改為一線後，行人橫過馬路時有潛在危險，她促請運輸署增設交通燈；
- (c) 現時很多路旁避車處於晚上被大型貨車佔用，令真正有需要的車輛無法使用，她促請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跟進此事；
- (d) 她希望盡快立法規定騎單車人士佩戴頭盔，以保障安全；以及
- (e) 於東鐵綫安裝幕門的訴求已提出多時，她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大學站月台與停站列車之間的空隙很大，容易造成危險，她希望運輸署與港鐵商討改善措施。

29.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跨區巴士行經沙田區路段的安排起分流作用，可減少區內對循環巴士線的需求，但分段收費相差太遠，以87B及81M號線為例，收費分別為5.2元及4.6元，而行走同一路段的沙田區巴士線只收取約3.5元，令沙田區居民卻步。他多次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反映，但至今仍未實行劃一的分段收費，他促請運輸署積極研究劃一分段收費的可行性；
- (b) 他認為運輸署人員十分努力，但未能適時回應各種訴求，以翠田街安裝行人過路設施的訴求為例，他與運輸署人員商討多年，運輸署人員積極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但至今仍未能動工。另外，他多年來一直建議運輸署於沙田頭落斜坡路段加設防撞欄，同樣未獲積極回應。他希望運輸署可以讓職員採取較有彈性的處理方法以加快作出改善；以及
- (c) 公共巴士的脫班問題向來嚴重，他認為運輸署未盡全力監管巴士公司，要求運輸署正視。

30. 陳諾恒議員讚賞運輸署人員與區議會通力合作。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除了私家車及電單車外，沙田區大型車輛的停泊位亦嚴重不足，夜間有大量大型車輛停泊於路邊或避車處，容易造成危險，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解決問題；
- (b) 他表示居民讚賞982X號線巴士的服務優良，但班次不足，每天只有兩班，他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能否增加班次。另外，居民認為249X號線巴士的班次不足，他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能否將此線改為全日行駛，以惠及更多居民；以及

- (c) 有關投影片所介紹的鞍祿街行人過路處設施，他認為行人過路處位於馬路中間有潛在危險，建議運輸署在那裏增設一些防撞設施，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31. 何淑兒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會根據議員對巴士服務的意見，仔細研究改善方案，亦會探討巴士與專線小巴服務可如何互相配合。她指出，巴士與專線小巴服務不足的其中一個因素，是不同時段的服務需求有差異，她認為需要與巴士公司詳細研究以具創意的方法去解決問題；
- (b) 有關巴士嚴重脫班的問題，運輸署一直與巴士公司跟進，要求作出改善，據了解，本年七、八及九月的脫班情況大致上已有改善。除各議員所述原因外，巴士司機嚴重流失導致人手短缺亦為脫班因素之一，運輸署已敦促巴士公司增聘人手。另外，道路擠塞亦會導致巴士脫班。運輸署收到脫班的投訴後，必定會嚴謹地與巴士公司核對情況及找出原因；
- (c) 對於在巴士站設置電子顯示屏的建議，運輸署會積極與巴士公司研究是否可行，最重要的是解決技術問題，她同意若技術上可行，可先選擇一些地點作試點；
- (d) 有關東鐵綫加裝幕門的訴求，港鐵曾研究加設伸縮踏板的可行性，但因會影響信號系統而擱置。為提醒月台上的候車乘客注意安全，港鐵過去兩年在月台上加裝閃燈，提醒乘客不要超越安全線，亦增派人手提醒乘客。在不久將來，當沙中綫投入服務後，她相信可起分流作用，令東鐵綫的乘客減少，屆時車廂數目亦會相應減少，不再有車廂停在月台較後位置，解決月台與列車之間空隙過大的問題；

- (e) 由於劃一分段收費的安排較為複雜，運輸署需作多方面研究，並與巴士公司深入探討是否可行；
- (f) 有關美田邨和美松苑的交通配套問題，運輸署會研究如何配合居民的交通需求，但因資源問題，須有所取捨；
- (g) 有關在紅梅谷路加設過路設施的要求，運輸署會積極跟進；
- (h) 有關道風山的交通問題，運輸署在批出客運牌照予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為有關骨灰龕場提供巴士服務時，首要考慮的是市民的交通需求。運輸署會檢討所發出的牌照。她強調，由於春秋二祭時有大量市民前往道風山淨土園，為安全起見，有需要實施交通管理措施去保持道風山路能暢通及保障道路安全；
- (i) 多位議員關注大埔公路沙田段及青沙公路的擠塞情況，運輸署就大埔公路－沙田段塞車情況的分析是，該地點的流量已到非常飽和的程度，不能單靠交通管理上的改變而帶來明顯改善。最終只有建成大埔公路(沙田段)連接青沙公路的第二條行車線，方能解決現時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積極配合相關部門對此方案及其他的道路改善方案作跟進工作；
- (j) 有議員建議港鐵設置餵哺母乳專卡及提供摺合座椅以便停放單車，運輸署會與港鐵商討是否可行。至於交通燈轉燈的速度問題，運輸署會實地研究然後作出調節；

- (k) 有議員建議運輸署更有效地編配人手以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她備悉議員的意見。對於在港鐵及巴士的可加可減機制內加入罰則的建議，她持開放態度，並會研究區議會所提供的意見；
- (l) 有關682A號線巴士行經廣善街的建議，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是否可行；
- (m) 有議員指巴士路線年度計劃的實施進度比預期慢，運輸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盡量加快進度。運輸署備悉單車停泊位不足的問題，由於涉及道路管理問題，需要與區議會商討解決方法。至於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運輸署會跟進，盡力作出改善。她指出，馬鞍山一幅原來用作發展多層停車場的土地後來改爲住宅用地，反映土地資源不足，須在平衡各方需求後作出取捨，她期望未來可以用更好的方法平衡房屋及泊車位的需求；
- (n) 對於美田邨專線小巴輪候時間長的問題，運輸署會派員實地視察，如果情況嚴重，運輸署會與營辦商商討考慮加強服務；
- (o) 有關合併駕駛教師執照的建議，運輸署會研究是否可行；
- (p) 有關交通投訴組不接收某個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所發送的投訴資料一事，運輸署會了解和跟進；
- (q) 對於在大埔公路火炭段實施減速及在銀湖天峰加設車速限制指示牌的建議，運輸署會於會後跟進；

- (r) 有關往返黃竹洋村小巴線的改善建議，因該村位置較為偏遠，運輸署會於會後與同事仔細研究並作出跟進；
- (s) 有關港鐵及巴士公司的監管問題，運輸署一直致力促使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優質服務。至於增加巴士站的建議，運輸署會因應地區環境，研究是否可行；
- (t) 運輸署會跟進美田邨、美林邨及美城苑小巴服務不足的問題；
- (u)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研究在港鐵大圍站對出位置興建行人廣場的建議，運輸署會研究如何在交通設施及安排方面作出配合。對於在“八爪魚天橋”加建升降機的訴求，據她了解，該天橋已納入最近推出的新政策，即於全港多處加建升降機的計劃，在收集所有建議後，曾經相關區議會討論制定施工的優次；
- (v) 她指出特首最近所宣布的“上落無障礙”的新政策，與“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政策是有所不同。有關穗禾苑和富寶花園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訴求已納入在“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當中的20項建議內；
- (w) 對於在顯徑站興建行人天橋接駁商場的建議，運輸署會與港鐵積極商討是否可行。至於調整顯徑邨至港鐵站接駁巴士票價的建議，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商討是否可行；
- (x) 有議員關注港鐵大圍站外近803K號專線小巴站人車爭路的安全問題，運輸署會派員實地視察並作出跟進。運輸署會考慮議員對沙田市中心巴士線的意

見，以及改善過境巴士服務的建議，亦會跟進停車場泊車位被商業車輛佔用的問題；

(y) 有關681P號線巴士“飛站”的問題，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跟進。至於單車停泊位被非法佔用一事，運輸署會聯絡香港警務處；

(z) 非專營巴士的發牌及監管問題較為複雜，簡單來說，領有校巴牌照的車輛如同時領有其他牌照，除接載學生外，亦可經營其他接載服務；以及

(aa) 運輸署一直重視道路安全，但立法規定騎單車人士佩戴頭盔有一定困難，運輸署會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意識，而單車安全是運輸署重點推廣的項目之一。

32. 主席多謝運輸署署長回應議員的意見並承諾予以跟進。他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問題。

33. 楊文銳議員詢問運輸署可否支持區議會推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他希望會後可以與運輸署詳細討論這項建議的可行性。

34. 鄭楚光議員指香港海關位於大水坑的車輛扣留中心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屆時騰出的土地可用作興建停車場。對於巴士司機短缺的問題，他建議增聘駕駛教師及考牌官以培訓更多巴士司機，同時增加司機的薪金和福利，並提高退休年齡。

35. 羅光強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兩條上坡電梯仍包含在20個項目內，但據悉因資源問題，運輸署只會興建優次最高的10條電梯，他促請運輸署考慮將這兩條電梯重新納入剛公布的行人天橋無障礙設施計劃內。

36.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最近推出的新政策只包含升降機，並不包含上坡電梯。

37. 林松茵議員表示，身為顯嘉區的區議員，她要求運輸署在加強美田邨公共交通服務的同時，確保顯嘉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不受影響。另外，她知道現時巴士有分段收費，但她所要求的是終點相同的巴士線能夠有劃一的分段收費。

38. 容溟舟議員指馬鞍山居民大多前往市中心購物，但欣安邨至市中心的巴士服務不足。他認為大埔公路的塞車問題須認真處理，建議運輸署積極考慮將港鐵站搬至地底以騰出路面空間，亦可考慮利用排頭街交匯處紓緩擠塞情況。有關迎濤灣臨海用地的問題，他歡迎運輸署署長實地視察，詳細了解情況。

39. 蕭顯航議員要求運輸署於會後直接向他提供邨巴的資料。

40. 湯寶珍議員十分重視環保問題，但希望運輸署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除考慮環保，亦須盡量顧及市民的需要。另外，她希望運輸署在馬鞍山增設全日及雙向的過境巴士服務。她邀請運輸署署長出席東一分區委員會會議，詳細解釋馬鞍山公共交通服務的發展，同時聽取東一分區居民的意見。

41. 何淑兒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會於會後與楊文銳議員商討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的可行性；
- (b) 對於將大水坑的車輛扣留中心發展為停車場的建議，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了解情況，並研究該地點是否合適。至於增聘考牌官以增加巴士司機人手供應的建議，運輸署一直在司機培訓方面為巴士公司提供協助；

- (c) 據她了解，“上落無障礙”的新政策，與“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政策是有所不同。羅光強議員所提及兩條上坡電梯系統經評審後未獲納入首十項建議中，因此，未有被安排進行可行性研究。當首十項建議的推展上軌道後，會再跟進其餘的建議；
- (d) 有關馬鞍山與市中心巴士服務不足的問題，運輸署會再詳細了解。至於將沙田區沿大埔公路的港鐵站搬至地底的建議，須詳細加以研究；
- (e) 有關非專營巴士的資料，運輸署於會後會直接交予蕭顯航議員；以及
- (f) 有議員要求增設全日及雙向過境巴士服務，運輸署會跟進及研究。

42. 主席多謝運輸署署長到訪，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屋宇署署長到訪

43.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先生、高級結構工程師/C4關劍青先生及署長行政助理吳嘉賢女士出席會議，簡介屋宇署的職能及進行工作交流。

44. 區載佳先生簡介屋宇署的職能，重點如下：

- (a) 屋宇署的職責主要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監管私人樓宇及相關工程，推廣樓宇安全，以及為私人樓宇釐訂及施行有關安全、衛生及環境的建築標準，以期改善建築環境質素；

- (b) 監管新建樓宇方面，屋宇署負責審批建築圖則，就建築工程及地盤安全事宜進行審查，以及於新樓宇落成後發出入伙紙。屋宇署近年致力改善新建樓宇的環境質素，鼓勵發展商於新建樓宇加入環保設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制定相關指引，以推廣可持續建築設計；
- (c) 現存樓宇方面，屋宇署就違例的建築物及廣告招牌採取執法行動，以減少因違例建築物所造成的危險及滋擾，並向市民推廣適時維修和保養樓宇、排水渠、斜坡等等的意識；
- (d) 清拆僭建物方面，屋宇署在過去十多年優先取締有迫切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並曾大規模清拆位於樓宇外部有較高風險的僭建物，經過十多年的大規模執法行動，相信大部分高風險僭建物已經拆除。政府經檢討後，認為屋宇署應調配資源以處理大量的但風險較低的僭建物。屋宇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實施新政策，除了就一些有迫切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執法外，亦會優先清拆所有位於樓宇外部的僭建物，例如天台屋及平台屋，以及位於後巷和天井的僭建物，而不論其對公眾安全的風險度，以及是否新建；
- (e) 近年越來越多不合規格的劏房工程，例如間隔牆太多或地台升高以致樓宇負荷過重，影響樓宇結構或走火通道安全。有見及此，屋宇署於二零一一年展開大型行動，每年揀選目標樓宇主動巡查，如發現違規的劏房工程，會採取執法行動，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分別揀選了150棟及超過300棟目標樓宇，位於沙田區的共有六棟；

- (f) 新界村屋僭建物方面，屋宇署一向有對那些有迫切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但考慮到新界村屋的情況，同時參考處理市區僭建物的經驗，屋宇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加強執法措施，以“分類規管，按序處理”的方式處理新界村屋僭建物，進行大規模行動，逐村巡查，對於嚴重違例並且風險較高的僭建物，例如在村屋上加建樓層，會優先執法。在第一階段行動中揀選了九條新界鄉村，巡查超過2 400棟村屋，就違例情況嚴重和有較高風險的僭建物發出共111張清拆令。沙田區方面，屋宇署巡查了上禾輦村，共發出兩張清拆令。對於違例情況較輕微而危險性較低的僭建物，屋宇署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展開一個僭建物申報計劃，原定期限為六個月。村屋業主可向屋宇署申報符合資格的僭建物，找合資格人士驗證構築物的安全並提交報告，如證實安全便可獲暫緩清拆，到目前為止共收到超過5 400份申報表格。本年九月，鄉議局要求政府延長申報限期，政府考慮實際情況後，決定將申報限期延長三個月，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他希望村民利用這三個月時間盡快申報，對於沒有申報的個案，屋宇署有可能會優先處理該類僭建物；以及
- (g) 樓宇維修方面，屋宇署正推行多項計劃，包括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樓齡30年或以上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亦於本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實施。強制驗樓計劃主要向樓齡30年或以上樓宇發出驗樓通知書，要求業主委任註冊檢驗人員檢驗樓宇，並進行必要的維修。而強制驗窗計劃則針對樓齡10年或以上樓宇，要求業主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檢驗窗戶，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另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屋宇署開

始就樓宇內的小型工程，例如安裝冷氣機架及維修工程等，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減省業主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供審批的程序，業主只需委任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便可進行小型工程。

45. 程張迎議員表示，他是樓宇更新監察委員會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的成員，根據所得經驗，他有下述意見：

- (a) “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構思很好，但顧問工程師的收費差距很大。政府批出的款項由數十萬元至過百萬元不等，但負責監管工程的顧問費有時只需數萬元，他擔心顧問未能有效監管工程，而當中帶來的高利潤可能引致社會問題。他建議由屋宇署人員擔任顧問工程師，令承辦商的服務及工程質素得到保證；以及
- (b) 他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服務期間，接觸過很多上訴個案。有建築商利用上訴機制拖延時間，有時甚至拖延二、三年之久，方便他們繼續圖利。他建議屋宇署檢討上訴機制，加快檢控及執法的程序，以堵塞漏洞。

46. 黃嘉榮議員指他所服務的沙田第一城，最近有個別樓宇的業主委員會(業委會)收到強制驗窗通知書。屋苑去年已計劃安排全面驗窗，收到通知書後即時聯絡屋宇署人員及結構工程師商討驗窗事宜。但與屋宇署人員會面後，得悉收到驗窗通知書的包括沙田第一城1至14座。按照法例，屋宇署應向每個業主發出驗窗通知書，只發信給業委會可能會令業主誤會驗窗工程由業委會主導。另外，屋宇署人員未能提供驗窗的詳細規定及標準，只要求由承辦商負責工程，他詢問屋宇署有否訂立任何標準來覆檢承辦商的表現。工程完成後，屋宇署會否研究及跟進承辦商所提交的報告。若屋宇署沒有覆檢工程的機制，驗窗後五年內一旦有鋁窗意外飛脫，應由業主

抑或承辦商負責，他曾向屋宇署人員查詢但得不到確實答覆。由於十月份便要開始驗窗，他希望屋宇署提供清晰指引，以釋居民疑慮。

47. 湯寶珍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強制驗窗計劃下，樓宇必須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如在期限過後仍未成立法團，將如何處理；
- (b) 政府規定業主須聘請承辦商驗樓和驗窗，若業主無法籌集足夠資金作維修之用，屋宇署如何處理；
- (c) 她十分關注樓宇滲水的問題，據悉很多個案仍未解決，她促請屋宇署積極協助受影響的業主徹底解決問題；
- (d) 她希望屋宇署詳細解釋申報計劃的目的及詳情；以及
- (e) 市區樓宇外牆裝置廣告招牌的問題嚴重，多年來未見改善，她促請屋宇署積極跟進。

48.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屋宇署署長若以投影片介紹屋宇署的工作，議員會較容易掌握資料；
- (b) 他是屋苑的業委會秘書，業委會最近收到屋宇署的強制驗窗通知書，但因資料不足，不知如何處理，向屋宇署查詢亦未獲確實答覆。他認為屋宇署應加強宣傳強制驗窗計劃，向市民發放更清晰的指引；
- (c) 有關小型工程的註冊安排，有承辦商指程序繁複且欠清晰，他要求屋宇署檢討這項計劃。他認為小型

工程的定義欠清晰，屋宇署亦無作出實質監管，只憑承辦商自行登記及讓業主自行聘請承辦商。由於不同種類的小型工程所需技術水平相差很大，他要求屋宇署檢討這項計劃；以及

- (d) 大水坑村居民表示不大了解村屋僭建物的申報機制。早前屋宇署將申報期限延長三個月，他詢問在伸延的期限結束前若得不到預期反應，可否向每戶村屋發信解釋申報機制及沒有在期限結束前申報的後果。

49.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位於沙田市中心的戲院於多年前申請重建，但一直未有進展，去年終於決定恢復原貌，區議會對此表示歡迎，但一年過後，地政總署表示因屋宇署批出的圖則有問題而未能批准將建築物還原。他促請屋宇署找出問題所在，盡快解決地契問題以加快恢復戲院原貌；
- (b) 很多村民及原居民表示不大了解村屋僭建物的申報機制，他認為屋宇署應加強宣傳，為市民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 (c) 市民大多掌握不到強制驗窗的標準，例如提交報告的形式。他詢問若未收到強制驗窗通知書便自行安排驗窗，是否可獲豁免，以及驗窗報告是否有有效期限。他發現很多問題都缺乏清晰指引，促請屋宇署向區議會詳細解釋，以便議員解答市民的查詢，並希望屋宇署可以提供一個能夠直接聯絡負責人的電話號碼。

50.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屋宇署有否制定任何標準來為樓齡30年或以上樓宇訂立強制驗樓的先後次序；
- (b) 根據屋宇署署長所介紹的資料，強制驗樓計劃涉及小型工程，他要求屋宇署清楚解釋如何界定小型及大型工程，因不同工程的費用有很大差距；以及
- (c) 他早前向屋宇署轉達關於顯田街斜坡的投訴，個案被轉介到其他部門後仍未獲回覆，他希望屋宇署告知該斜坡由哪個部門管理，以便他再作跟進。

51. 林松茵議員認為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處理個案的速度緩慢。據她了解，有三分一個案未能跟進處理。由於樓宇滲水會直接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她促請屋宇署積極解決問題。

52. 李錦明議員希望屋宇署提供強制驗樓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有否設立機制來為樓齡30年或以上樓宇訂立驗樓的先後次序。另外，在跟進強制驗樓及巡查劏房等僭建物方面，屋宇署是否有清晰的人手分配，以及有否訂立不同項目的優次。滲水個案方面，他希望屋宇署研究其他檢測方法例如採用紅外線檢測技術的可行性。

53. 梁家輝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期望屋宇署署長日後再到訪區議會時提供相關文件或使用投影片，讓議員更容易掌握資料；
- (b) 他十分支持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但因宣傳不足，市民難以了解計劃的運作，他曾向屋宇署人員查詢但未獲回覆，希望屋宇署加強宣傳。另外，他擔心

屋宇署是否有足夠人手跟進及推行全港性的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以及

- (c) 在處理樓宇滲水的問題上，屋宇署仍然顯得人手不足，以致未能妥善處理市民的投訴。樓宇滲水問題對市民造成很大困擾，對於某些投訴個案屋宇署只建議業主之間互相協調，他希望屋宇署以更積極的方式處理問題。

54.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銀禧花園已通過屋苑的大型維修工程，因所涉款項龐大，她曾致電屋宇署查詢“樓宇維修統籌計劃”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資料，但她將住戶的聯絡資料交予屋宇署人員後，等候了三天仍未獲回覆，她希望屋宇署提供上述計劃的詳細資料；以及
- (b) 過去有很多滲水個案因找不到滲水源頭而遲遲未解決，滲水單位居民多年來飽受滲水滋擾，她促請屋宇署積極考慮採用較高科技找出滲水源頭，以徹底解決問題。

55. 鄭楚光議員認為滲水源頭可能在樓宇的外牆，他建議滲水辦考慮轉介個案予法團處理。另外，強制驗樓計劃適用於樓齡30年或以上樓宇，但他發現有些樓宇的樓齡少於30年但外牆十分破爛，有潛在危險，希望屋宇署考慮縮短樓齡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56. 陳敏娟議員指出，滲水辦處理的滲水投訴個案有很多仍未解決，她多次建議屋宇署增加人手及提升檢測技術均未獲回應。她再次促請屋宇署提升檢測技術，例如採用紅外線檢測技術，以長遠解決問題。

57. 楊倩紅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屋宇署可以提供資料文件，讓議員更容易掌握署長所介紹的內容；
- (b) 工廈的空置率高，她希望屋宇署盡快研究可否將工廈改為住宅，以增加住宅供應，解決劏房問題；以及
- (c) 有關“新界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申報計劃），她認為小型建築物若獲註冊工程師證明沒有結構上的危險，應可豁免申報，因村民擔心一經申報便會被勒令拆卸，她希望屋宇署考慮彈性處理一些沒有危險的簡單僭建物。

58. 李子榮議員發現居屋出現劏房問題。有些業主在客廳加建浴室設備以致滲水到樓下單位，因而揭發事件，屋宇署卻因為單位的間格不影響樓宇結構而不再跟進。他促請屋宇署聯同其他部門解決居屋的劏房問題。

59. 區載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法例，強制驗樓計劃只適用於樓齡30年或以上樓宇，屋宇署不可以強制樓齡不足30年的樓宇驗樓，但業主可以依照強制驗樓的標準自行安排驗樓及維修。日後當樓齡達30年時，該署若發現有關樓宇已完成自願驗樓計劃而亦合乎標準，有關樓宇將不會被選作強制驗樓的目標樓宇；
- (b) 有關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安排，屋宇署在選取了目標樓宇後，會發信預先知會法團及個別單位的業主。但由於強制驗窗計劃涉及整棟樓宇的窗戶，屋宇署只會發信預先知會法團，若沒有成立法團，會將預先知會函件張貼於樓宇當眼處，讓業主在屋宇

署發出法定通知書前，有充足時間準備。強制驗窗方面，屋宇署將會在一至兩個月後向所有業主發出正式的強制驗窗通知書。如對計劃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向房協及市建局查詢，他們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

- (c) 在揀選目標樓宇方面，屋宇署會將一年分為四個季度，每個季度在不同地區選擇不同樓齡的樓宇；
- (d) 屋宇署發出了一套指引，清楚列明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詳情，並印製小冊子在不同地方派發，市民亦可在屋宇署的網頁上查閱所需資料。被選取的樓宇可以要求房協及市建局安排簡介會；
- (e)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由房協及市建局管理，業主可以提交一站式申請表申請各種類貸款；
- (f) 對於承辦商與監察工程的工程師的利益衝突問題，廉政公署制定了一套指引，提醒業主小心處理。至於由屋宇署提供維修工程服務的建議，除非業主沒有遵從法定修葺令所規定的維修項目，屋宇署才可根據法例代業主安排維修工程，在一般情況下屋宇署不會提供維修工程服務；
- (g) 根據法例，業主在收到僭建物或違例招牌的清拆令後有權提出上訴。受法律所限，在上訴期間屋宇署不可進行清拆，但會繼續監察違建物，如有即時危險會立即安排清拆。屋宇署每年均安排大型巡查，如發現大型的違例招牌，該署會作出執法行動；
- (h) 有關劊房問題，屋宇署只可就一些因更改樓宇結構或阻礙走火通道而產生危險的工程作出執法行動，如相關工程並沒有對樓宇造成危險，屋宇署不會採取行動。屋宇署已開始就劊房問題進行巡查；

- (i) 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旨在鼓勵村民申報一些違例不算嚴重及風險不太高的僭建物。屋宇署已就小型適意設施發出指引，如符合特定建造方式及尺寸，可獲得豁免，而不會被界定為僭建物。已申報的村屋僭建物經過安全檢查後可以暫緩清拆。至於沒有申報的村屋僭建物，有可能會要求即時清拆；
- (j) 屋宇署現時將小型工程分為三級，不同級別受監管的程度亦有所不同，較高級別即較大型及風險較高的工程須由註冊承辦商進行，並由認可人士監管，以確保安全及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他指出，強制驗樓工程並不屬於小型工程；
- (k) 有關沙田市中心戲院的重建問題，屋宇署負責審批樓宇的圖則在設計上是否符合安全標準，發展商何時動工重建並非屋宇署所能控制，而違反地契的問題屬沙田地政處的管轄範圍；以及
- (l) 有關滲水問題，滲水辦由食環署及屋宇署聯合組成。滲水問題乃業主之間的私人問題，若所造成的滋擾涉及衛生問題，滲水辦才須依法介入處理。食環署會發出一張“妨擾事故通知書”，着令業主在14天內完成維修，否則會被檢控。食環署首先要找出滲水源頭才可發出通知書，但要進入懷疑為滲水源頭的單位經常遇到困難，需要申請入屋令，因此處理個案需時。至於採用更先進科技的建議，屋宇署現時採用的方法及儀器相當有效，找不到源頭並非純粹技術問題，屋宇署亦曾嘗試採用紅外線探測器，但只能探測到濕度較高的地方，最終仍然找不到源頭，因此沒有採用。滲水辦一直在增加人手，但投訴個案不斷增加，因此未能加快跟進個案。

60. 主席請議員提出續問。

61. 龐愛蘭議員要求屋宇署盡快答覆她，並提供“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資料。

62. 林松茵議員指滲水問題困擾很多居民，她希望屋宇署積極探討如何更有效地找出滲水源頭。另外，據悉滲水辦經常有人事變動，她認為會影響處理個案的進度，希望屋宇署積極作出改善。

63. 吳錦雄議員指屋宇署署長沒有回答顯田街斜坡由哪個部門負責。

64. 黃嘉榮議員指根據指引，鋁窗須由合資格人士檢驗及覆檢，但屋宇署的結構工程師表示驗窗標準尚未公布。如果讓居民團體例如法團或業委會統籌整棟樓宇的驗窗和驗樓安排，他認為可以省卻業主的時間，建議屋宇署協助統籌。另外，他要求屋宇署監管承辦商，確保工程符合要求。

65. 區載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由房協及市建局管理，屋宇署人員可於會後協助龐愛蘭議員，並提供有關資料；
- (b) 滲水辦已很努力跟進投訴個案，但某些個案因受客觀條件所限，例如屋宇署只可作非破壞性的測試，經反覆測試仍找不到滲水源頭。私人業主自行進行測試會較少掣肘，甚至可以進行破壞性測試，較易找出滲水源頭；
- (c) 屋宇署就驗窗和驗樓計劃製作了一本作業守則，詳細列明所須達到的標準及要求，以及所須包含的項目。作業守則的初稿已上載屋宇署網頁，屋宇署會盡快更新內容，然後安排付印。屋宇署歡迎居民團體統籌整棟樓宇的驗窗及驗樓安排；以及

- (d) 危險斜坡由誰管理，須視乎土地性質及屬於政府抑或私人土地。若屬政府土地，則須視乎其毗鄰私人地段的地契條款有否列明維修保養責任屬該私人地段的擁有人。所有私人土地上的斜坡均由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監管。

66. 主席多謝屋宇署署長到訪，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區議會事項

67. 程張迎議員表示，由於部分議員暫時離開了會議室，為使更多議員參與討論事項，他建議先處理資料文件，待部分議員返回會議室才處理討論事項。

68. 主席接納程張迎議員的建議，先處理資料文件。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91/2012)

69. 主席報告說，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副主席楊文銳議員於本年九月六日獲選為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主席，並於同日辭任地管會副主席。地管會副主席一職現時懸空，地管會將於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選舉副主席。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92/2012)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93/2012)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94/201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95/2012)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96/2012)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97/2012)

70.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文件 STDC 98/2012)

71.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房屋署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沙田區議會代表
(文件 STDC 89/2012)

72. 主席表示，房屋署早前來函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代表區議會出任“房屋署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選委會)成員。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份提名。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陳國添議員	鄧永昌議員	黃宇翰議員

73. 主席宣布，陳國添議員將代表區議會出任選委會的成員。

二零一三年區議會會議日期
(文件 STDC 90/2012)

74. 大會通過二零一三年區議會會議日期。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99/2012)

75.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76. 主席表示，香港汽車會致函區議會，邀請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香港汽車會將於本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假沙田多石街舉辦 Soapbox Race(費用全免的非機動賽車活動)，活動旨在推動市民發揮創意，組隊駕駛自家設計及製作的手驅車，並鼓勵市民使用節能的環保汽車。此項活動遍及70個國家，這是首次在本港舉辦。舉辦單位希望此項活動能夠成為香港一項有標誌性和代表性的盛事，並會努力使其成為沙田區最佳的活動之一。此項活動已獲得香港旅遊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及奧地利駐港總領事館支持，該會希望得到區議會支持。

77.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78. 主席表示，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有事向各位宣布。

79. 杜彭慧儀專員表示這是她最後一次以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身分出席區議會會議，她藉此機會多謝何厚祥主席、彭長緯副主席、各位區議員及政府部門同事過去三年半對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支持，令地區工作取得良好進展，締造和諧社區。她期望各位日後繼續支持民政處。她表示下任專員到

任日期尚未確定。她衷心多謝各位一直以來給予的支持和協助。

80. 主席向杜彭慧儀專員致謝。彭長緯副主席建議將主席向杜彭慧儀專員的致謝詞記錄在案。容溟舟議員不同意上述建議，並要求投票決定。

81. 在席大多數議員支持副主席的建議。主席代表區議會感謝杜彭慧儀專員過去三年多給予區議會及地區工作的支持，對沙田區貢獻良多，並祝她工作順利、步步高陞。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82. 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3.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